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